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4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徐碧君

黃美芳

一、債務人徐碧君、黃美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9,1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徐碧君於民國109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黃美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3筆，共計新臺幣10萬9,078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3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徐碧君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4萬9,15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黃美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

01 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
02 詢單一份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048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9155 元	徐碧君、黃 美芳	自民國114 年03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8月17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49155 元	徐碧君、黃 美芳	自民國114 年08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9155 元	徐碧君、黃 美芳	自民國114 年04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